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2212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nev1b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73238945G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京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5897	刘晓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晓莉（信用编号 BH0758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
管 理 号：2023053512500000077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199202280018）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5年8月1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刘晓莉（身份证件号码13012319830607366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晓莉

2025年8月1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20408202107091026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68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31Y

单位社保编号: 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 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 (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刘晓莉	130123198306073663	2023-03-16	缴费	3920.55	202303至202506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3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6

证明机构盖章: 业务专用章
130682084011

证明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8972366111344641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单位接受
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梁珊	联系方式	15127267678
建设地点	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9</u> 分 <u>12.670</u> 秒, 北纬: <u>38</u> 度 <u>29</u> 分 <u>11.6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7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未列入《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59'12.670''$，北纬 $38^{\circ}29'11.690''$，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其他厂房及农田，西侧为定魏线，北侧为定州市天同焊材有限公司、定州市瑞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113m 的定州市朝阳双语学校。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南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III类区；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南侧约 1.6km 处的孟良河，地表水环境属于III类。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3）环境敏感性</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评价范围内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p> <p>（4）环境影响符合性</p> <p>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p>
---------	--

排放达到相应标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式合理。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可维持现状，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从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环境敏感性、环境影响符合性分析，选址可行。



拟建设位置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1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	符合

	<p>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用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p>	符合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等化工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率，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符合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用热采用电能，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	符合
--	--------	---	-------------	----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技改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p>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符合

	<p>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危废间建设及危废贮存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p>	符合

	<p>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设的指导意见》（冀环规范[2021]1号）中的相关要求。	
--	--	------------------------------	--

（5）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	/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p>	项目用水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 害临时应急取水, 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 取水外, 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 引黄等外调水, 增强水源调蓄 能力, 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 水区地下水开采, 推进农业水 源置换, 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 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 水利用力度, 城市绿化、市政 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 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 作, 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 逐 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在加强现 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 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 基础上, 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 验, 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 实 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工业节水: 积极推进工业节水 改造, 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 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 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 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 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 共领域节水, 公共建筑采用节 水器具, 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 在 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 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 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能源</p>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 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 煤和951万吨, 单位GDP能耗为 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 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 吨, 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 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能，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不涉及煤炭使用，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6)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p>	<p>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产品未列入“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重点行业；</p> <p>4、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和O₃，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进行2倍削减替代；</p> <p>5、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p> <p>6、项目不涉及燃煤炉窑；</p> <p>7、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p>	符合

		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1、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p> <p>2、项目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技改，不新增占地；项目废水不外排。</p>	符合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新建长安汽车配套企业。	符合

	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本项目位于南城区西朱谷村，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7) 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p>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	不涉及	符合

		利用效率	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kW·h)，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kW·h)。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四、“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8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河流湖库管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五、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9 项目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及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产生 VOCs 的工序建设末端治理设施。</p>	符合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①重点对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p>	<p>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p>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PVB 胶片、聚氨酯胶，桶装或袋装储存于密闭库房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理转移。</p>	<p>本项目 VOCs 物料由人工转移至使用工段，转移过程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p>	符合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并在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按照有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建设。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加快改造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推广使用清洁燃料。禁止燃煤锅炉、燃煤工业窑炉、单位使用或者经营性的炉灶等设施排放明显可见黑烟。	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南城区西朱庄村，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沉淀池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	项目生产车间、危废间、沉淀池等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避免物料、废水、固废等渗漏对土壤的污染。项目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条白洋淀流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更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第二十四条白洋淀流域内禁止下列污染水体的行为：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p>（二）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p> <p>（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四）向水体排放含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热废水、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p> <p>（五）向水体排放未经消毒处理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p> <p>（六）向水体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七）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八）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淀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九）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八条白洋淀流域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白洋淀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合理布局、建设、运行、管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第三十九条白洋淀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加工企业的生态环境监管，</p>	<p>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重点防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符合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对重点防控区域内的涉重金属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取缔、关停或者有序退出。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p> <p>（四）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p>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p> <p>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p>	固体废物分类分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	符合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八、推行全程参与，提高固体废物噪声防治水平</p> <p>（一）深化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p> <p>1.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平台管理，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加快推进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指导全市年产生危险废物3吨及以上企业（不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p>	项目危险间建设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符合

		<p>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市所有重点产废单位、自行利用处置单位、收集经营单位以及豁免管理经营单位，完成企业端智能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p> <p>2.加大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源头减量，降低危害性。</p> <p>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利用处置。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p> <p>4.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以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碱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跨区域非法收集、转移、运输、倾倒、利用和处置等违法行为。</p>	承运。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p> <h2>六、油墨、胶粘剂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h2> <h3>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合性分析</h3>				

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对照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leq 30\%$ 。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项目所用聚氨酯胶执行聚氨酯类-其他行业的VOCs限量值 $\leq 50\text{g/kg}$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所用聚氨酯胶VOCs含量为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与聚氨酯胶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主要从事玻璃制品制造，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5 万 m² 玻璃制品。</p> <p>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石家庄经济学院编制完成《年加工 3.5 万 m² 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08〕60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5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0〕8 号。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0〕37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p> <p>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673238945G001Z，有效期限：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3 日止。</p> <p>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淘汰现有 5 台技术落后的老旧水平钢化炉，引进 5 台技术先进、性能优越的新型钢化炉；淘汰 1 台预热预压机，新增 2 台合片机；根据生产需求新增 2 台黑边印刷机、1 台热弯炉、1 台高压釜、1 台清洗机。②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将现有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步将排气筒加高至 22m。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玻璃制品 200 万 m²。</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p>
------	--

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3) 建设单位：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4) 项目占地：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

(6) 建设内容及规模：①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淘汰现有 5 台技术落后的老旧水平钢化炉，引进 5 台技术先进、性能优越的新型钢化炉；淘汰 1 台预热预压机，新增 2 台合片机；根据生产需求新增 2 台黑边印刷机、1 台热弯炉、1 台高压釜、1 台清洗机。②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将现有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步将排气筒高度提升至 22m。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玻璃制品 200 万 m²。

(7)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9'12.670"，北纬 38°29'11.690"，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其他厂房及农田，西侧为定魏线，北侧为定州市天同焊材有限公司、定州市瑞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 113m 的定州市朝阳双语学校。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48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仍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次技改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技改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4132m ² , 用于汽车玻璃生产。	利旧, 生产线技术改造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3941m ² , 用于汽车玻璃生产。	利旧, 生产线技术改造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2600m ² , 用于原辅料及产品存放。	利旧
	固废间	建筑面积 180m ² ,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利旧
	危废间	建筑面积 30m ² , 用于危废暂存。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 用于人员办公。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能, 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将现有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升级为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排气筒”
		印刷工序、高压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依托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铝型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收集后外售; 废油墨桶、废无尘纸、废丝网、废聚氨酯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变化情况 m ² /a	产品规格	备注
		技改前 m ² /a	技改后 m ² /a			
1	玻璃制品	3.5 万	200 万	+196.5 万	最大尺寸: 1300×1800mm 最小尺寸: 260×100mm 玻璃厚度: 3.2-5mm	其中钢化玻璃 150 万 m ² /a, 约重 23510t/a; 夹胶玻璃 50 万 m ² /a, 约重 17200t/a

5、主要生产设备

<p>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p> <p>表 2-3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规格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1	水平钢化炉	台	5	5	FC-GSW1610 (1台) FC-LGW1208 (2台) FC-LXWG1508 (2台)	更换
2	热弯炉	台	1	2	1422*25	+1
3	预热预压机	台	1	0	--	-1
4	合片机	台	0	2	GX-WYJ-1810	+2
5	高压釜	台	1	2	DN2650/YF30C	+1
6	磨边机	台	11	11	--	0
7	切割机	台	4	4	--	0
8	打眼机	台	2	2	BZ-1000/BZ-500	0
9	水刀	台	2	2	T2515BB	0
10	预处理切瓣磨线	条	2	2	BD-1913	0
11	机械臂	台	6	6	--	0
12	黑边印刷机	台	2	4	--	+2
13	钻铣床	台	3	3	--	0
14	清洗机	台	4	5	--	+1

<p>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p>						
<p>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p>						
<p>表 2-4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情况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原辅料	平板玻璃	m ² /a	3.5 万	200 万	+196.5 万 固态, 散装, 重量约 41000.52t
2		PVB 胶片	片/a (0.76mm)	1.5 万	28 万	+26.5 万 折合 50 万 m ² , 固态, 卷装
3		水性油墨	t/a	3.0	10	+7 液态, 25kg/桶
4		聚氨酯胶	kg/a	100	500	+400 膏状, 200g/袋
5		3M 胶	平米/a	100	100	0 条状, 卷装
6		结构胶膜	平米/a	0	200	+200 片状, 袋装
7		镜座	万个	2	50	+48 固态, 袋装
8		卡扣	万个	15	500	+485 固态, 袋装

9		铝型材	t/a	0	25	+25	固态, 散装	
10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510	2857.8	+2347.8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万 kW·h/a	20	400	+380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p>PVB 胶片：聚乙烯醇缩丁醛 (PVB) 是一种以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高分子粘合材料，PVB 树脂无毒、无臭、无腐蚀性、不易燃，密度为 1.08g/cm³，不溶于水，熔点 165~185℃，分解温度 250℃以上。PVB 胶片为半透明膜片，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70-75%，三甘醇异辛酸酯 25-30%。PVB 胶片对无机玻璃有很好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等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最佳粘合材料。</p>								
<p>水性油墨：该产品为单一粘稠、膏状物料，主要由无机硅酸盐玻璃粉混合物，无机金属氧化物色素及水溶性的环保树脂溶剂(有机与无机材料)的混合物研磨而成。主要成分为：玻璃粉 32-59%，高温色素 26-38%，乙基纤维素 1-5%，醇酸树脂 1-5%，醇类溶剂 5%-15%。</p>								
<p>聚氨酯胶：聚氨酯胶粘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或异氰酸酯基的胶粘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 45-50%，碳酸钙 10-15%，增塑剂 15-20%，其它 25-30%。聚氨酯胶粘剂表现出高度的活性与极性。与含有活泼氢的基材，如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表面光洁的材料都有优良的化学粘接力。</p>								
<p>3M 胶：3M 胶为结构胶带，具有耐久性，耐温性好，短期可耐温 204-230℃，一般长期耐温 120-145℃，防水性，回弹性好，粘力强，适用于很多产品的粘接。</p>								
<p>结构胶膜：结构胶膜为粘性片状固态，pH: 8.1 (℃, 50g/L)，溶解性：微溶于水，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不属于易燃危险品，适用于很多产品的粘接。</p>								
<h2>7、公用工程</h2> <h3>(1) 给水</h3> <p>技改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新增生活用水量 1.23m³/d，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2.83m³/d。生产用水单元主要为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清洗用水及</p>								

高压釜冷却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6.696\text{m}^3/\text{d}$ 。技改完成后全厂新鲜水总用量为 $9.526\text{m}^3/\text{d}$ 。

①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清洗用水

玻璃原片裁片后进行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清洗等工序加工，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为湿式加工，加工过程产生的沉渣会被水带走，进入三级沉淀池；玻璃在印刷前，需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洗，以洗去玻璃表面的灰尘等杂质。本项目涉及用水的设备包括磨边机、打眼机、水刀、预处理切瓣磨线、清洗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有 2 个三级沉淀池（长 $6\text{m} \times$ 宽 $5\text{m} \times$ 深 2m 、长 $8\text{m} \times$ 宽 $6\text{m} \times$ 深 3m ，有效容积系数为 80%，则总容积为 163.2m^3 ），并配套 2 个循环水槽，水泵流量共为 $5\text{m}^3/\text{h}$ ，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120\text{m}^3/\text{d}$ ，损失水量约占日循环水量的 5%，项目每天需补充冲洗水 6.0m^3 。

②高压釜冷却用水

项目高压釜循环冷却系统配套建设 1 座循环冷却水池（容积 27m^3 ），高压釜间接循环冷却水量为 $2\text{m}^3/\text{h}$ ，循环时间为 $24\text{h}/\text{d}$ ，则总循环水量为 $48\text{m}^3/\text{d}$ 。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形式损耗，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本项目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本项目取 10°C ；

k —蒸发损耗系数， $1/^{\circ}\text{C}$ ；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系数取 $0.00145/^{\circ}\text{C}$ 。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冷却池蒸发水量为 $0.029\text{m}^3/\text{h}$ （即 $0.696\text{m}^3/\text{d}$ ）。则项目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为 $0.696\text{m}^3/\text{d}$ 。

③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 $18.5-22\text{m}^3/\text{人} \cdot \text{年}$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取 $18.5\text{m}^3/\text{人} \cdot \text{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约 370t/a ($1.23\text{m}^3/\text{d}$)。

(2) 排水

项目高压釜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玻璃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废水和玻璃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全部废水经车间导流沟收集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液可循环回用，下层沉渣作为固废处置，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text{m}^3/\text{d}$ ，技改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生产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984\text{m}^3/\text{d}$ ，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2.28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表见表 2-5，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2.83	2.83	0	0.546	2.284	0
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清洗用水	126	6	120	6	0	0
高压釜冷却用水	48.696	0.696	48	0.696	0	0
合计	177.526	9.526	168	7.242	2.28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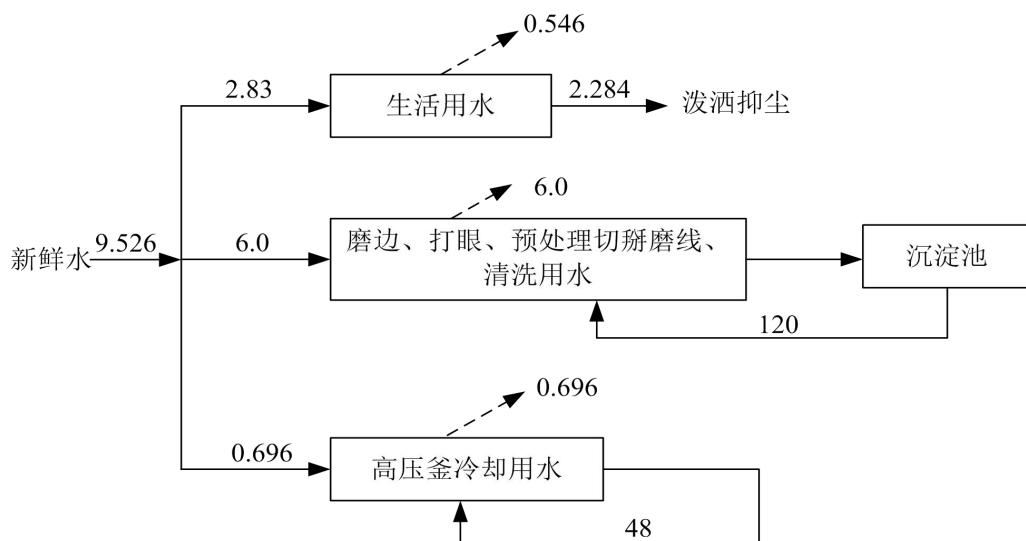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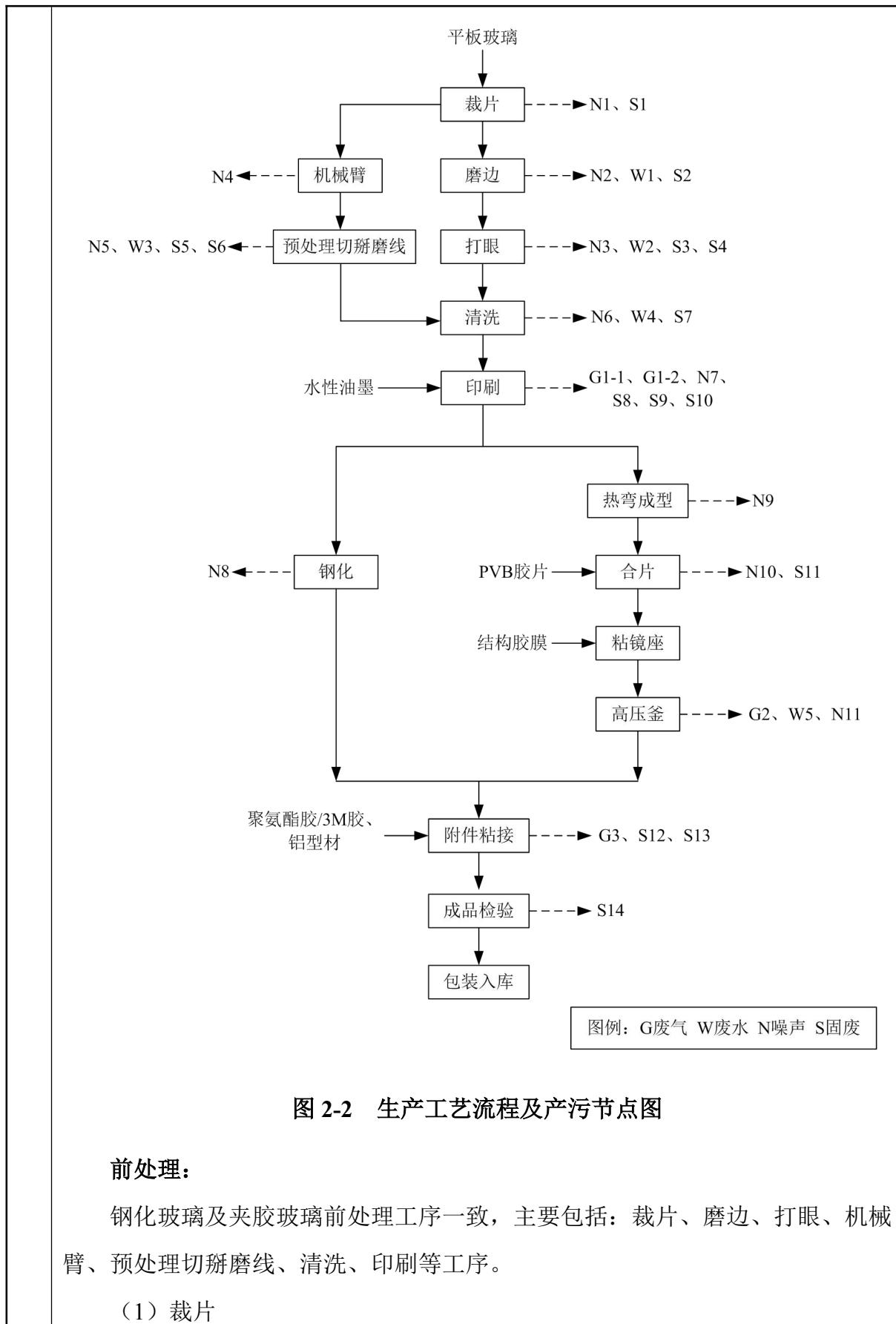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p>(3)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380 万 kW·h，由当地供电管网接入，电量、电压可满足项目需求。</p> <p>(4) 供热</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p> <p>9、平面布置</p> <p>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自东向西、自南向北依次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库房、库房、固废间、库房、危废间、其他公司厂房、办公室。厂区布设按照生产、办公区进行布置，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方便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4。</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项目主要生产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两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外购平板玻璃原片根据客户需求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玻璃切割机是利用制造划痕，造成应力集中，然后裂片，不会产生裁片粉尘。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裁片时产生的噪声 N1 及玻璃边角料 S1。

（2）磨边

切割后的玻璃需要采用磨边机对边角进行磨边，项目在磨边过程中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磨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理，作固废处置。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磨边时产生的噪声 N2、磨边废水 W1 及沉渣 S2。

（3）打眼

根据客户的需要采用打眼机或水刀对玻璃进行打孔。项目对打孔部位冲水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打眼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玻璃边角料、沉渣作固废处置。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打眼时产生的噪声 N3、打眼废水 W2、玻璃边角料 S3 及沉渣 S4。

（4）机械臂、预处理切瓣磨线

利用机械臂将切割裁片后的平板玻璃放置于预处理切瓣磨线上，根据产品需要进行进一步裁片、磨边、洗片，该过程与原有的裁片、磨边、清洗工序类似，均采用冲水模式以达到抑尘和降温效果，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玻璃边角料、沉渣作固废处置。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4、N5、冲洗废水 W3、玻璃边角料 S5 及沉渣 S6。

（5）清洗

印刷前的玻璃需要经过清洗，通过清洗机清洗玻璃表面残留的灰尘等杂质。玻璃清洗过程无需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渣定期清理，作固废处置。

玻璃清洗机是对玻璃表面进行清洁、干燥处理的专用设备，主要由传动系统、刷洗、清水冲洗、热风烘干、电控系统等组成。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6、清洗废水 W4 及沉渣 S7。

(6) 印刷

部分清洗后的玻璃因产品需要需进行印刷黑边。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进行丝网印刷。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为了保证印刷效果，丝网需定期擦拭，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印刷后的玻璃进入烘干段电烘干，烘干温度 150~300℃，烘干时间 30 秒左右，烘干后进入风冷段冷却。印刷后的玻璃根据生产需求进入钢化玻璃生产工段或夹胶玻璃生产工段。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印刷烘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1-1、G1-2，设备运行噪声 N7 及废油墨桶 S8、废无尘纸 S9、废丝网 S10。

钢化玻璃：

(1) 钢化

将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加热时间，一般加热时间为 30-35 秒/mm，加热温度 680~740℃，然后出炉经钢化炉自带的风机向两面喷吹空气，使之快速而均匀地冷却，在冷却过程中，玻璃的内层和表层之间产生很大的温度梯度，因而在玻璃表面层产生压应力，内层产生拉应力，从而提高玻璃的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性，形成高强度的钢化玻璃。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钢化时产生的噪声 N8。

夹胶玻璃：

(1) 热弯成型

将玻璃置于曲面模具上，放入热弯炉，缓慢升温至 670℃左右，具体取决于玻璃类型和厚度。在此温度下，玻璃逐渐贴合模具形状。热弯成型后缓慢降温至 300℃以下（消除应力），再自然冷却至室温。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热弯成型时产生的噪声 N9。

(2) 合片

将两片热弯成型后的玻璃中间加上 PVB 胶片，放入合片机中抽真空，使 PVB 胶片与两片玻璃间多余的空气抽出。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10、胶片边角料 S11。

(3) 粘镜座

项目使用结构胶膜将镜座与玻璃粘合在一起。

(4) 高压釜

玻璃与 PVB 中间膜虽已贴合，但中间存在少量微小空气，在全封闭高压釜中通过升温、加压、稳定等工作程序，使得软化 PVB 中间膜与玻璃完全贴合，将微小空气完全排除。本项目高压釜采用电加热，通电加热至 130~150℃和施以均匀的压力（压力范围 0.8MPa-1.3MPa），根据产品的规格大小及装载量的多少设定保温时间，一般在 30~80min 之间，此过程使胶片软化，以彻底排出气体和使玻片与 PVB 膜完全粘合、透明。之后开启冷却水泵对高压釜内部环境进行降温，使釜内温度降至 45℃以下，停止运行高压釜，泄压口排气阀自动打开进行排气，通过以上操作降温减压至常温常压后，产品出高压釜。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高压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 G2、循环冷却水 W5 及设备运行噪声 N11。

后处理：

钢化玻璃及夹胶玻璃后处理工序一致，主要包括附件粘接、成品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

(1) 附件粘接、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部分玻璃因产品需要需粘贴卡扣等附件，铝材附件用钻铣床按照图纸要求对排水孔进行钻铣，然后人工使用聚氨酯胶或 3M 胶将卡扣或铝材等附件粘接在玻璃上，该工序为常温作业。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使用聚氨酯胶产生的微量非甲烷总烃废气 G3、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S12、铝型材边角料 S13、不合格品 S14。

表 2-6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2m 排气筒 (DA001)
	G1-2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	高压釜	非甲烷总烃	+22m 排气筒 (DA002)
	G3	附件粘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W4	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清洗废水	COD、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W5	高压釜循环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1-N11	生产设备	Leq (A)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风机、泵类	Leq (A)	
固废	S1、S3、S5	裁片、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	玻璃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S4、S6、S7	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清洗	沉渣	
	S8	印刷	废油墨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无尘纸	
	S10		废丝网	
	/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S12	附件粘接	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S11	合片	胶片边角料	
	S13	附件粘接	铝型材边角料	
	S14	成品检验	不合格品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情况	<h2>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h2> <p>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石家庄经济学院编制完成《年加工 3.5 万 m² 玻璃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08〕60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5 日通过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文号：环验〔2010〕8 号。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20〕373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p> <p>公司现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673238945G001Z，有效期限：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3 日止。</p> <h2>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h2> <p>(1) 废气</p> <p>现有工程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合片、高压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河北瑞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YJC2507109），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5mg/m³，印刷、合片、高压釜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56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71.2%，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标准；车间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2) 废水</p> <p>现有工程玻璃清洗、磨边、打眼及预处理切掰磨线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p>

（3）噪声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根据河北瑞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YJC2507109），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56.9dB(A)、夜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4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现有工程玻璃边角料、胶片边角料、沉渣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聚氨酯胶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量控制指标值建议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992t/a。

根据现有检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经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93t/a，满足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印刷工序，印刷、合片、高压釜废气采用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环保设施虽然可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但该治理技术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低效类技术：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本次技改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印刷工序，印刷、高压釜环保设施均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为 17m，因此本次技改排气筒加高至 22m。

（2）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识别不合格品、危险废物未识别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无尘纸、废丝网，本次环评补充识别。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106.3	不达标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指标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大气污染过程，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大企业治理力度，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查散煤复燃，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情况，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引用 2024 年 10 月 23 日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瑞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环境现状监测》（HBSF-H-20240025）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检测的点位位于北陵头村，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52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1) 监测点位

本次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于北陵头村，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7 天。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北陵头村	114.979624	38.485721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SW	520

(3) 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北陵头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0.56-0.71mg/m ³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孟良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根据 2024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结论，2024 年 1-12 月份，孟良河西柴里村东桥省考断面有水月份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考核目标，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与地表水发生联系。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

4、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无需

	<p>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技改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现状已采取硬化措施，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厂区防渗措施，可有效切断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其产生较大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州市朝阳双语学校</td> <td>114.986503</td> <td>38.488320</td> <td>师生</td> <td>N</td> <td>113m</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二类</td> </tr> <tr> <td>西朱谷村</td> <td>114.991567</td> <td>38.481925</td> <td>居民</td> <td>SE</td> <td>260m</td> </tr> <tr> <td>青青小镇小区</td> <td>114.982898</td> <td>38.482687</td> <td>居民</td> <td>SW</td> <td>430m</td> </tr> <tr> <td>北陵头村</td> <td>114.977255</td> <td>38.487236</td> <td>居民</td> <td>W</td> <td>480m</td> </tr> </tbody> </table>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技改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经度	纬度	定州市朝阳双语学校	114.986503	38.488320	师生	N	113m	环境空气	二类	西朱谷村	114.991567	38.481925	居民	SE	260m	青青小镇小区	114.982898	38.482687	居民	SW	430m	北陵头村	114.977255	38.487236	居民	W	480m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经度	纬度																																			
定州市朝阳双语学校	114.986503	38.488320	师生	N	113m	环境空气	二类																														
西朱谷村	114.991567	38.481925	居民	SE	260m																																
青青小镇小区	114.982898	38.482687	居民	SW	430m																																
北陵头村	114.977255	38.487236	居民	W	48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一、施工期</h3> <p>施工期间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th>类别</th><th>污染因子</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施工期</td><td>扬尘*</td><td>PM₁₀</td><td>80$\mu\text{g}/\text{m}^3$</td><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标准</td></tr> <tr> <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昼间 70 (dB)、夜间 55 (dB)</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body> </table> <p>*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PM₁₀ 平均浓度大于 150$\mu\text{g}/\text{m}^3$ 时，以 150$\mu\text{g}/\text{m}^3$ 计。</p> <h3>二、运营期</h3> <h4>1、废气</h4>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rowspan="2">印刷、高压釜</td><td>50mg/m^3（最低去除效率70%），排气筒高度22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80mg/m^3</td><td>《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td><td>无组</td><td>厂区外</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mg/m^3</td><td>《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td></tr> </tbody> </table>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印刷、高压釜	50 mg/m^3 （最低去除效率70%），排气筒高度22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 mg/m^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	厂区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mg/m^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 ₁₀	80 $\mu\text{g}/\text{m}^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 (dB)、夜间 55 (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印刷、高压釜	50 mg/m^3 （最低去除效率70%），排气筒高度22m（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 mg/m^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	厂区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mg/m^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mg/m ³	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西厂界与G515线相邻，距离G515公路边界线距离约6m，小于35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西厂界为4a类声功能区。因此，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7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厂界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		昼间 70 (dB)、 夜间 55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h3>1、总量控制指标</h3> <p>根据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同时，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规定，将COD、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COD、氨氮、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达标排放量和预测排放量分别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p>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风量(m^3/h)	年运行时间(h)	预测排放浓度(mg/m^3)	预测排放量(t/a)	达标排放浓度(mg/m^3)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00	7200	1.25	0.072	50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00	7200	5.893	0.424	50
	污染物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风量(m^3/h) × 年运行时间(h/a) / 10 ⁹							
	本次技改项目按预测排放量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496t/a、颗粒物：0t/a、SO ₂ :0t/a、NO _x : 0t/a、COD: 0t/a、NH ₃ -N: 0t/a、TN: 0t/a、TP: 0t/a。							
	本次技改项目按达标排放量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6.48t/a、颗粒物：0t/a、SO ₂ :0t/a、NO _x : 0t/a、COD: 0t/a、NH ₃ -N: 0t/a、TN: 0t/a、TP: 0t/a。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SO ₂ : 0t/a、NO _x : 0t/a、非甲烷总烃 0.0992t/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							
	按标准值：非甲烷总烃：6.48t/a、颗粒物：0t/a、SO ₂ : 0t/a、NO _x : 0t/a、COD: 0t/a、NH ₃ -N: 0t/a、总氮：0t/a、总磷：0t/a。							
	按预测值：非甲烷总烃：0.496t/a、颗粒物：0t/a、SO ₂ : 0t/a、NO _x : 0t/a、COD:							

0t/a、NH₃-N: 0t/a、总氮: 0t/a、总磷: 0t/a。非甲烷总烃总量预测值较技改前增加 0.3968t/a。

2、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

技改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8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NO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93	0.496	-0.093	0.496	+0.4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新上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显著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

(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另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委托专业公司运输至当地政府规定的集中清运点。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源强核算</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G1-1、G1-2),高压釜废气(G2),附件粘接废气(G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涉及4台印刷机,其中3台印刷机印刷烘干废气(G1-1)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排气筒(DA001)排放。1台印刷机印刷烘干废气(G1-2)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的高压釜废气(G2)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排气筒(DA002)排放。附件粘接废气(G3)无组织排放。</p> <p>①印刷烘干废气(G1-1)</p> <p>项目印刷工序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3台印刷机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8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VOCs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t/a。</p> <p>印刷烘干废气(G1-1)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计风量为8000m³/h,年工作时间7200h,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为8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6t/a,产生速率为0.05kg/h,产生浓度为6.25mg/m³。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72t/a,排放速率为0.01kg/h,排放浓度为1.25mg/m³,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会有10%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t/a,排放速率为0.006kg/h。</p> <p>②印刷烘干废气(G1-2)、高压釜废气(G2)</p> <p>印刷烘干废气(G1-2):项目1台印刷机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2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VOCs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t/a。</p> <p>高压釜废气(G2):本项目夹胶玻璃生产过程中使用PVB胶片具有很高的</p>
--------------	---

粘结性能，其组份主要为聚乙烯醇缩丁醛。高压釜工序胶片不会完全分解，但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高压釜固化过程为全封闭，高压釜泄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阀排出。

本项目 PVB 胶片年用量为 50 万 m^2/a ，密度为 $1.08g/cm^3$ ，厚度 $0.76mm$ ，则 PVB 胶片约重 $410.4t/a$ 。根据《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GB/T32020-2015），挥发物质量分数为 $0.35\sim0.55\%$ ，按最不利影响计算，本次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PVB 胶片质量的 0.55% ，则高压釜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57t/a$ 。

项目印刷烘干废气（G1-2）、高压釜废气（G2）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计风量为 $10000m^3/h$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80% ，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h$ 。印刷、高压釜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2.121t/a$ ，产生速率为 $0.295kg/h$ ，产生浓度为 $29.463mg/m^3$ 。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4t/a$ ，排放速率为 $0.059kg/h$ ，排放浓度为 $5.893mg/m^3$ ，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印刷、高压釜生产过程中会有 10% 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36t/a$ ，排放速率为 $0.033kg/h$ 。

③附件粘接废气（G3）

项目附件粘接工序为常温作业，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所用聚氨酯胶 VOCs 含量为 $5g/kg$ ，项目聚氨酯胶的使用量为 $500kg/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 ，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印刷（G1-1）、印刷（G1-2）高压釜（G2）、附件粘接（G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为 $0.279t/a$ ，排放速率为 $0.039kg/h$ 。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印刷工序 (G1-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8000	0.36	0.05	6.25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90	80	0.072	0.01	1.25	7200	是
	印刷 (G1-2)、 高压釜 (G2)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0000	2.121	0.295	29.463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90	80	0.424	0.059	5.893	7200	是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非甲烷 总烃	--	0.279	0.039	--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0.279	0.039	--	7200	是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987830°	38.486800°	22	0.5	25
DA002	印刷、高压釜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4.988311°	38.486719°	22	0.6	25

表 4-3 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496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27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75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要求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5	0.01	50	/	达标
印刷、高压釜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5.893	0.059	50	/	达标

根据表 4-4 可知，项目生产工序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厂界估算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695~1.192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5	0.05	1h	1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95	0.295	1h	1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 (G1-1)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烘干废气 (G1-2)、高压釜废气 (G2)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结合实际本工程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推荐的末端治理要求，为可行性技术。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 2012 年 第 37 卷第 6 期) 中数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 90%，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去除效率按 80% 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燃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规范中可行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可行，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蜂窝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

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

（5）大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厂址周边无地表水体，且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生产用水主要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清洗用水及高压釜冷却用水。项目高压釜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玻璃磨边、打眼、预处理切瓣磨线废水和玻璃清洗过程无需添加清洗剂，全部废水经车间导流沟收集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上层清液可循环回用，下层沉渣作为固废处置，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及绿化，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运行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源强为 70~90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生产设备置于厂房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15dB(A)以上。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1	水平钢化炉(5台)	单个80,等效后87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73	230	1.2	38	71	6	5	61.2	58.5	69.2	70.0	昼间、夜间	20	20	20	20	41.2	38.5	49.2	50	1
2		热弯炉(2台)	单个75,等效后78		383	229	1.2	29	70	16	5	53.4	49.5	56.0	61.0		20	20	20	20	33.4	29.5	36	41	1
3		合片机(2台)	单个65,等效后68		371	221	1.2	28	60	5	13	40.5	37.2	48.0	43.9		20	20	20	20	20.5	17.2	28	23.9	1
4		高压釜(2台)	单个65,等效后68		383	219	1.2	27	60	17	12	43.7	40.2	45.7	47.2		20	20	20	20	23.7	20.2	25.7	27.2	1
5		黑边印刷机(4台)	单个70,等效后76		370	211	1.2	38	50	7	24	50.2	49.0	57.5	52.2		20	20	20	20	30.2	29	37.5	32.2	1
6		磨边机(5台)	单个75,等效后82		382	208	1.2	25	49	20	27	58.0	55.1	59.0	57.7		20	20	20	20	38	35.1	39	37.7	1
7		清洗机(2台)	单个75,等效后78		368	200	1.2	39	38	7	35	52.0	52.2	59.5	52.6		20	20	20	20	32	32.2	39.5	32.6	1
8		风机(2台)	单个85,等效后88		386	213	1.2	22	55	23	20	64.6	60.6	64.4	65.0		20	20	20	20	44.6	40.6	44.4	45	1

9	水泵(2台)	单个75,等效后78	365	187	-1.2	39	24	7	48	52.1	54.2	59.5	51.2	20	20	20	20	32.1	34.2	39.5	31.2	1	
10	生产车间2	磨边机(6台)	单个75,等效后83	247	198	1.2	110	19	7	8	52.6	60.2	64.5	64.0	20	20	20	20	32.6	40.2	44.5	44	1
11		切割机(4台)	单个75,等效后81	262	190	1.2	93	14	25	12	48.3	56.5	54.0	57.2	20	20	20	20	28.3	36.5	34	37.2	1
12		水刀(2台)	单个70,等效后73	278	191	1.2	78	17	41	10	44.0	50.7	46.8	53.0	20	20	20	20	24	30.7	26.8	33	1
13		预处理切瓣磨线(2条)	单个80,等效后83	300	191	1.2	62	9	55	17	55.1	63.5	55.6	60.7	20	20	20	20	35.1	43.5	35.6	40.7	1
14		机械臂(6台)	单个75,等效后83	312	178	1.2	56	20	60	6	55.5	60.0	55.2	65.2	20	20	20	20	35.5	40	35.2	45.2	1
15		清洗机(3台)	单个75,等效后80	329	186	1.2	42	8	76	19	51.8	59.0	49.2	55.2	20	20	20	20	31.8	39	29.2	35.2	1
16		打眼机(2台)	单个75,等效后78	310	189	1.2	45	20	70	8	51.5	55.0	49.5	59.0	20	20	20	20	31.5	35	29.5	39	1
17		钻铣床(3台)	单个75,等效后80	293	183	1.2	28	19	90	8	55.5	57.2	50.5	61.0	20	20	20	20	35.5	37.2	30.5	41	1
18		水泵(1台)	75	337	173	1.2	16	6	102	21	53.0	57.2	44.9	51.8	20	20	20	20	33	37.2	24.9	31.8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方向为X轴、正北方向为Y轴、竖直向上为Z轴。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 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不考虑空气吸收、屏蔽效应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alpha-1)$,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p>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以此类推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lg S$ <p>式中:</p> <p>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p> <p>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p> <p>S——透声面积, m²。</p> <p>⑤计算总声压级</p> <p>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p> <p>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p>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p>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p> <p>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p> <p>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p> <p>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p> <p>N——室外声源个数;</p> <p>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p> <p>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p> <p>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p> <p>(3) 预测结果</p> <p>本次评价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 预测分析技改项目完成后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和预测值。厂界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见表 4-9。</p>
--	--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昼间、夜间	55.4	45.5	46.4	55.9	48.9			达标
南厂界	昼间、夜间	55.8	45.8	39.4	55.9	46.7	60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夜间	54.7	44.9	31.1	54.7	45.1			达标
西厂界	昼间、夜间	56.9	47.1	8.8	56.9	47.1	70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东、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技改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沉渣、胶片边角料、铝型材边角料、不合格品。

①玻璃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裁片、打眼、预处理切掰磨线等生产过程中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0.5%,本项目玻璃使用量为 200 万 m²/a,约 41000.52t/a,因此,本项目玻璃边角料产生量为 2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p>②沉渣</p> <p>项目在对玻璃进行磨边、打眼、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沉淀过程会产生沉渣，沉渣成分主要为碎玻璃屑、玻璃粉尘，产生量占处理玻璃材料总量的 0.005%，约为 2.05t/a，收集后外售。</p> <p>③胶片边角料</p> <p>项目在夹胶玻璃合片工序中会产生废 PVB 胶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PVB 胶片在夹胶玻璃合片工序中损耗率为 1.5%，本项目 PVB 胶片使用量为约 410.4t/a，则废 PVB 胶片产生量约为 6.156t/a，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④铝型材边角料</p> <p>项目附件粘接过程产生铝型材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铝型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项目铝型材使用量为 25t/a，则铝型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⑤不合格品</p> <p>项目在进行产品检验时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0.05%，其中钢化玻璃产品重 23510t、夹胶玻璃产品重 17200t，故不合格品合计为 20.355t/a，统一收集后外售。</p> <p>2) 危险废物</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无尘纸、废丝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包装物为危险废物。</p> <p>①废油墨桶</p> <p>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油墨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包装桶约为 0.8kg，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0t，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32t/a。项目废油墨桶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废无尘纸</p> <p>本项目印刷机采用丝网印刷，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批印刷完成后对丝网进行擦拭，擦拭采用无尘纸直接擦拭即可，擦拭后的无尘纸重量约 0.01kg/张，企业</p>
--	---

无尘纸用量约为 600 张/年，则含油墨废无尘纸产生量为 0.006t/a。项目废无尘纸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丝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为了保证印刷效果，丝网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含油墨废废丝网产生量为 0.04t/a。项目废丝网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本项目 DA001、DA002 对应风机设计风量分别为 8000m³/h、10000m³/h，则活性炭需求量分别约 1.14m³、1.43m³，活性炭密度取 450kg/m³，计算得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0.513t、0.644t，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2 个箱体总填充量分别为 1.062t、1.288t。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量共计约 1.985t/a。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 = \frac{G \times 10\%}{C \times Q \times T_1} \times 10^9$$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₁——生产时间，h/d。

表 4-11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活性炭量 (t)	废气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 (d)	废气吸附量 t/a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62	1.25	8000	24	443	0.288
印刷、高压釜	非甲烷总烃	1.288	5.893	10000	24	89	1.73

根据上表可知，印刷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 443d，印刷、合片、高压釜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最低为 89d。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印刷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每年（300d）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35t/a。印刷、高压釜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四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6.882t/a。项目

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 8.232t/a, 更换废活性炭时同步更换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02t/a。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项目附件粘接会产生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聚氨酯胶包装规格为 200g/袋, 单个包装袋约为 10g, 项目聚氨酯胶使用量为 500kg, 则废聚氨酯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25t/a。项目废聚氨酯胶包装物暂存于厂内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68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2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段	产生量 (t/a)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玻璃边角料	裁片、打眼、 预处理切掰 磨线	205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900-004-S17	收集后外售
2	沉渣	沉淀池	2.05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胶片边角料	合片	6.156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4	铝型材边角 料	附件粘接	0.025		900-002-S17	收集后外售
5	不合格品	检验	20.355		900-004-S17	收集后外售
6	废油墨桶	印刷	0.32	危 险废 物	HW12: 900-253-12	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间, 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无尘纸		0.006		HW12: 900-253-12	
8	废丝网		0.04		HW12: 900-253-12	
9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7.34		HW49: 900-039-49	
10	废过滤棉		0.002		HW49: 900-041-49	
11	废聚氨酯胶 包装物	附件粘接	0.025		HW49: 900-041-49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0.2	生活垃 圾	900-099-S64	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12	900-253-12	0.32	印刷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 次/天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无尘纸	HW12	900-253-12	0.006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 次/周	T, I	
3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0.04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1 次/年	T, I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4	环保设施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3月	T	T/In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2		固态	废过滤棉、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3月	T/In	
6	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25	附件粘接	固态	聚氨酯胶	聚氨酯胶	1 次/天	T/In	

注：T 毒性、I 易燃性、In 感染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油墨桶	HW12	900-253-12	厂区北部	30m ²	堆放	30t	一年
	废无尘纸	HW12	900-253-12			袋装		一年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袋装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一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区，一般固废区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采

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固废存放时与其他物料分区存放，按要求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废无尘纸、废丝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包装物，依托现有危废间进行贮存。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厂区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30m²，储存能力约 30t，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危废最大储存量 7.733t，现有工程危废间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技改完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危废间、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项目产生危废置于密闭容器中。

②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

⑦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

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3) 危废间标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驻村容器上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包含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分区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其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污染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不新增占地。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企业原有工程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未发生污染泄漏事件。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16 现有工程分区防渗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底部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依托原有工程, 能满足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区、沉淀池	地面底部三合土铺底, 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text{cm/s}$	依托原有工程, 能满足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原有工程, 能满足要求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可有效切断废水、危废等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6、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墨桶、废无尘纸、废丝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油墨桶	固态	0.32	危废间
2	废无尘纸	固态	0.006	
3	废丝网	固态	0.04	
4	废活性炭	固态	7.34	
5	废过滤棉	固态	0.002	
6	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固态	0.025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油墨桶	0.32	50	0.0064
2	废无尘纸	0.006	50	0.00012
3	废丝网	0.04	50	0.0008
4	废活性炭	7.34	50	0.1468
5	废过滤棉	0.002	50	0.00004
6	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0.025	50	0.0005
合计				0.15386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1538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不进行风险专项评价，仅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可能影响途径
暂存	散落、泄漏、火灾	人为原因管理不善、包装容器损坏、操作失误等行为引发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大气、土壤、水环境
运输	散落、泄漏	输送、转运过程中，可能因包装容器意外破损导致物料发生泄漏	大气、土壤、水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油墨桶、废无尘纸、废丝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人为原因管理不善、包装容器损坏、操作失误等行为引发物料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造成对大气、土壤、水环境污染事故，项目风险物质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内部做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②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散落、泄漏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危废间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收集设施等，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⑤加强风险应对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6) 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②火灾事故影响减缓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灭火设施和配备相应器材。综上所述，项目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周边

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 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等。

(1)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中规定要求：一切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同时根据《河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4〕第6号公布）中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企业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①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2) 设立标志牌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见表 4-20。

表 4-20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示例
废气排放口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噪声排放源	<p>噪声排放源</p> <p>单位名称: _____</p> <p>排放源编号: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p> 
危废暂存间	<p>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p>一般固体废物</p> <p>企业名称: _____</p> <p>排放口编号: _____</p> <p>登记废物编号: _____</p> <p>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p> 

(2) 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

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3）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等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排气筒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印刷、高压釜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2m排气筒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总磷、总氮	泼洒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玻璃边角料、沉渣、胶片边角料、铝型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无尘纸、废丝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聚氨酯胶包装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沉淀池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办公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②危废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危废间均设置围堰，风险物质发生散落、泄漏后，可有效将风险物质控制于危废间内，不外排；危废间设有风险物质标示牌，写明风险物质种类和危害，由专人负责管理。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收集设施等，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⑤加强风险应对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恢复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按国家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p> <p>(2)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操作。</p> <p>(3)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办理排污许可证。在运营过程中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p> <p>(4) 排污口应规范化，设置采样点位便于采样及计量监测，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要求设置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档案。</p> <p>(5) 应通过网络等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环境信息，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址、联系方式、排污信息（污染源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日期，监测指标名称、监测指标浓度、排放浓度限值）和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等。</p> <p>(6)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7) 运营过程中应按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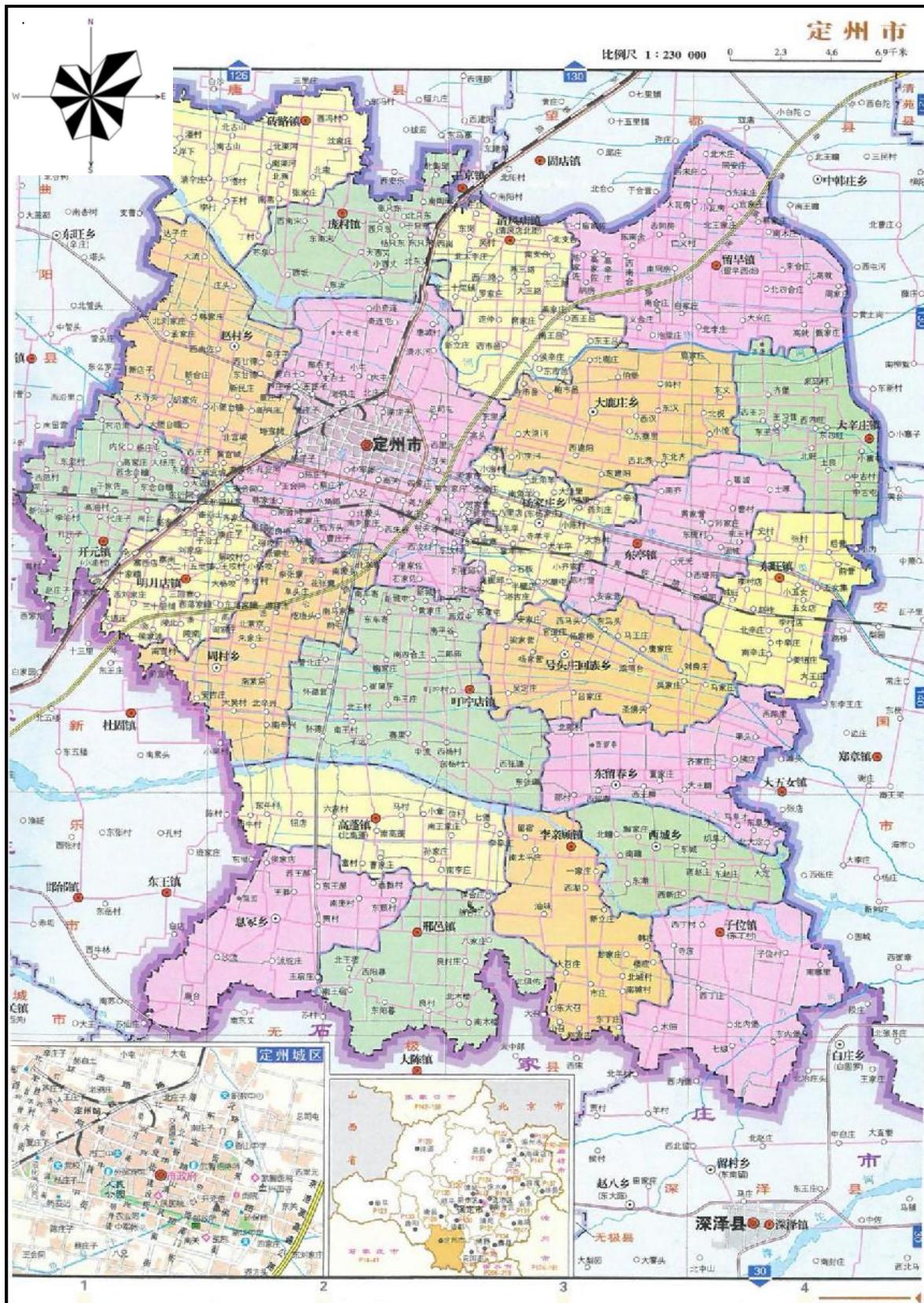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3	0.0992	/	0.775	0.093	0.775	+0.682
废水	COD	0	0	/	0	0	0	0
	氨氮	0	0	/	0	0	0	0
	总氮	0	0	/	0	0	0	0
	总磷	0	0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10	/	0	205	10	205	+195
	沉渣	1.0	/	0	2.05	1.0	2.05	+1.05
	胶片边角料	2.5	/	0	6.156	2.5	6.156	+3.656
	铝型材边角料	0	/	0	0.025	0	0.025	+0.025
	不合格品	0	/	0	20.355	0	20.355	+20.355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15	/	0	0.32	0.15	0.32	+0.17
	废无尘纸	0	/	0	0.006	0	0.006	+0.006
	废丝网	0	/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5	/	0	7.34	0.5	7.34	+6.84
	废过滤棉	0.1	/	0	0.002	0.1	0.002	-0.098
	废聚氨酯胶包装物	0.03	/	0	0.025	0.03	0.025	-0.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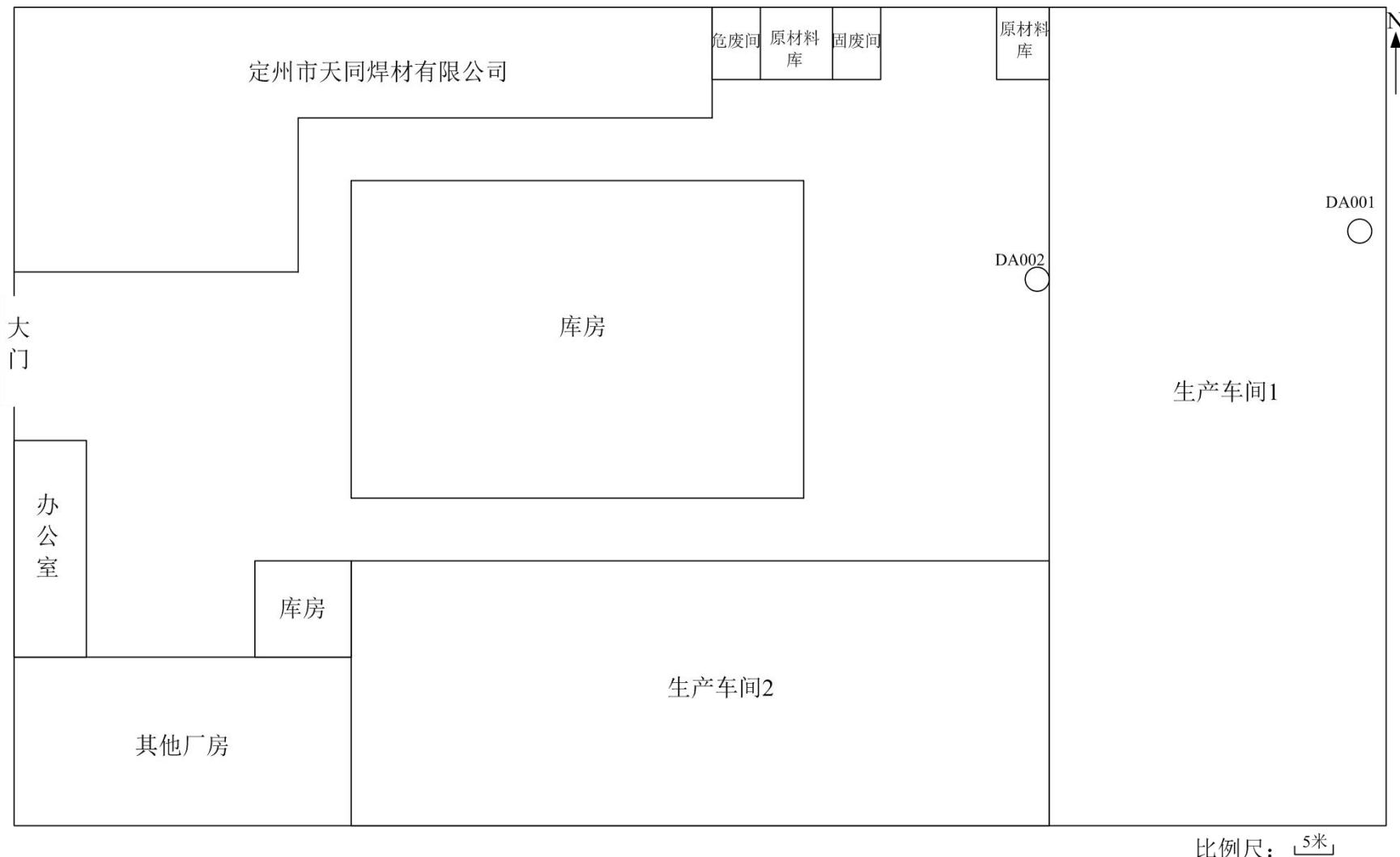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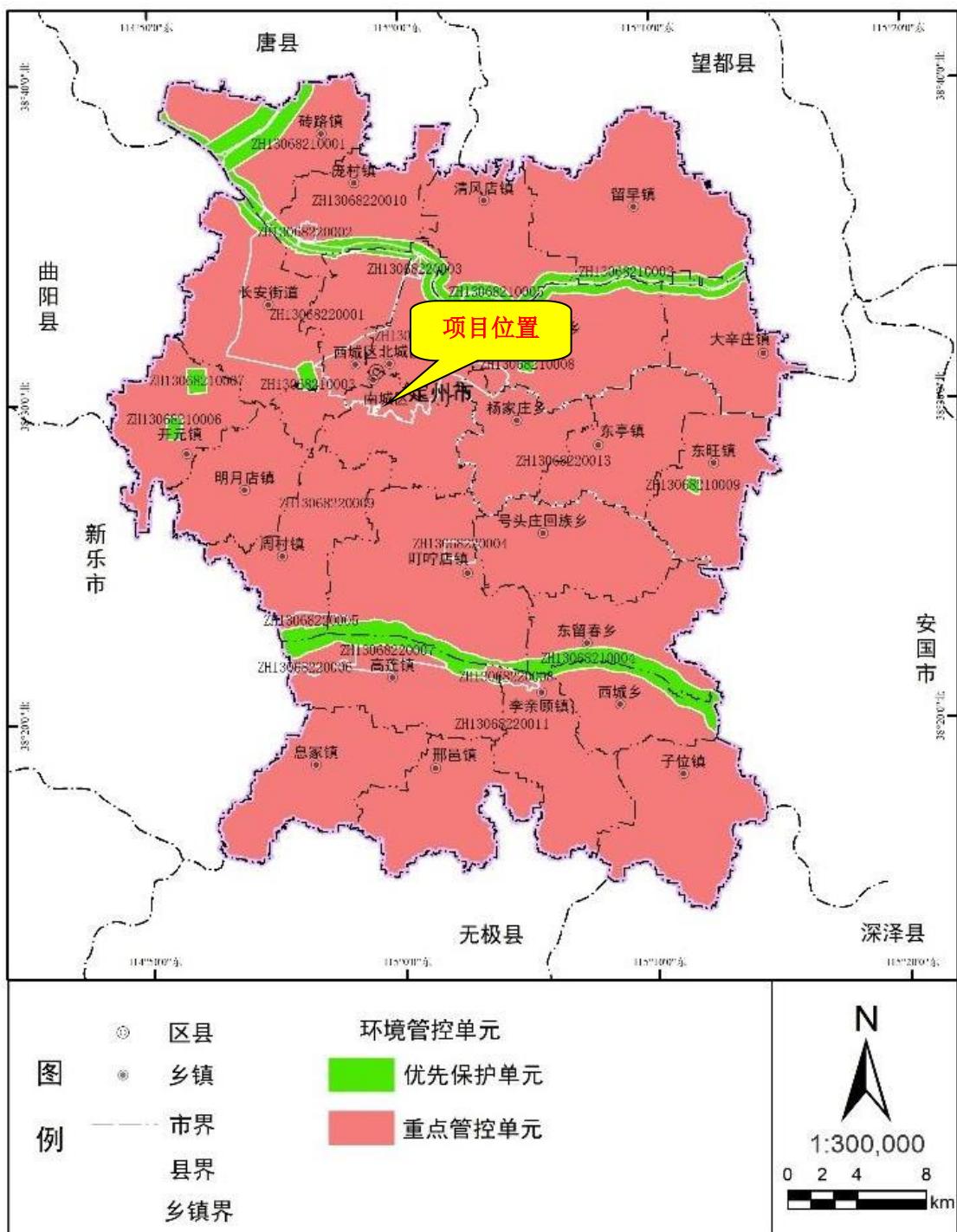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沙区范围关系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现有环保手续

04-04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08]60号

根据石家庄经济学院出具的环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可作为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西朱谷西北800米,定无路东侧,厂址东、南侧为农田,北侧为体育用品厂,附近无学校、医院、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及其他环境敏感点,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占地106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

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达标。我局将据此验收。

1、胶片和片工艺中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无组织排放要求。

2、少量生活盥洗废水泼洒进出口道路抑尘,职工粪便采用防渗旱厕,不外排。

3、建设项目噪声东、南、北三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西厂界满足IV类标准。

4、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得外排,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项目建成后,与主体工程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试运行必须经环保局批准,且三个月内,必须书面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由当地环保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赵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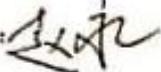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0〕8号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5万平米玻璃制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外排污物达到了排放标准，根据定州市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组意见，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遵照验收组意见，完善有关要求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签字）：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373号

根据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西朱谷村西北，（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原厂区内），总投资40万元，本次技改内容为：建设危废间1座、在原有厂房内新增热弯炉1台，黑边印刷机1台，其他均不发生变化。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根据要求落实分表计电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钢化玻璃工艺印刷工序和夹层玻璃工艺印刷、合片、高温高压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排放限值标准、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废油墨桶、废聚氨酯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按照要求安装有机废气在线监测或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5日，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及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并审阅了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朱谷村西北，定魏线东侧。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9'11.69''$ 、东经 $114^{\circ}59'12.67''$ 。项目东侧和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定魏线，北侧为其他公司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200m的定州市朝阳双语学校。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区内新建危废间1座，新增热弯炉1台，产能仍为年加工3.5万 m^2 玻璃制品。

（二）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定环表[2020]373号。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673238945G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为8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本次技改新增1台热弯炉，1台黑边印刷机，实际1台黑边印刷机未建设且承诺不再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本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王京环 周吉松 张海涛 孙丽娟
李晓光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化玻璃印刷工序，夹胶玻璃印刷、合片、高温高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钢化玻璃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夹胶玻璃印刷、合片和高温高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玻璃下脚料、胶片边角料、沉渣、废油墨桶、废聚氨酯胶包装物和废活性炭。

玻璃下脚料、胶片边角料经收集后统一外售；沉渣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油墨桶、废聚氨酯胶包装物、废活性炭密封包装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根据要求安装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废气排放口已安装超标报警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至10月15日对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公司夹胶玻璃印刷、合片、高温高压工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去除效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钢化玻璃印刷工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去除效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王京杭 吴桂海 张海英 李力威

准》(DB13/2322-2016)表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965t/a,满足环评的建议总量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99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影响较轻。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检测结果证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废气采样口,危废间设置及标识、标志牌。
-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5日

王立现

周东林

刘晓东

梁国军

李晓光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2年11月5日

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王京现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王京现
特邀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梁国发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梁国发
	王跃辉	定州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王跃辉
环评单位	彭正军	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正军
检测单位	李旭光	河北正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旭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2024-12-26

项目名称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单位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批 复文件名称 (文号)	定环表【2020】373号
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自主验收
<p>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已于2024年12月26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予以备案。</p>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82673238945G001Z

单位名称: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西朱谷村

法定代表人: 王京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定州市西朱谷村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673238945G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YJC2507109



项目名称: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瑞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印刷工序进口1#	魏远航、史梁	7月24日 9:17~12:12
	2	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2#	康敬敬、张旭	7月24日 9:17~12:12
	3	印刷、合片高温高压工序进口3#	魏远航、史梁	7月24日 12:20~15:15
	4	印刷、合片高温高压工序排气筒出口4#	康敬敬、张旭	7月24日 12:20~15:15
无组织废气	1	监控点1#	魏远航、史梁	7月24日 15:37~20:00
	2	监控点2#		
	3	监控点3#		
	4	(厂区)车间外1m4#		
	5	(厂区)车间外1m5#		
噪声	1	东厂界 1#	魏远航、史梁	7月24日 15:53~17:21 7月24日 22:02~22:56
	2	南厂界 2#		
	3	西厂界 3#		
	4	北厂界 4#		

编制人员: 郝阳

审核人员: 孙

签发人员: 赵素江

签发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河北瑞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1 号楼 7 单元 2 楼

邮编: 050035

电话: 18633035477

1 概述

受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瑞耀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对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朱谷村,联系人:梁珊,联系电话:15127267678。

2 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平板玻璃工业》HJ 988-2018
- 2.2 排污证号: 91130682673238945G001Z
- 2.3 《定州市顺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2#	非甲烷总烃	$\leq 50 \text{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中印刷工业
		去除效率: $\geq 70\%$	
印刷、合片高温高压工序排气筒出口4#	非甲烷总烃	$\leq 50 \text{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中印刷工业
		去除效率: $\geq 70\%$	
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中其他企业边界限值
监控点3#			
监控点4#		$\leq 4.0 \text{ mg/m}^3$ 同时满足 $\leq 6 \text{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限值 同时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车间外1m4#			
(厂区)车间外1m5#			
东厂界 1#	噪声	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中2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印刷工序进口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1天	--	--
印刷工序排气筒出口2#			15米	--
印刷、合片高温高压工序进口3#			--	--
印刷、合片高温高压工序排气筒出口4#			15米	--
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1天	--	--
监控点2#			--	--
监控点3#			--	--
(厂区) 车间外1m4#	非甲烷总烃	昼、夜 检测1次 检测1天	--	--
(厂区) 车间外1m5#			--	--
东厂界 1#	噪声	昼、夜 检测1次 检测1天	--	--
南厂界 2#			--	--
西厂界 3#			--	--
北厂界 4#			--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特氟龙气袋完好无漏气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特氟龙气袋完好无漏气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RYXJ08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RYXJ073 真空采样箱/微型采样泵 HP-CYB-03 RYXH044/RYXH007 气相色谱仪 GC-7820/RYSJ002	0.07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H/RYXJ040 RYXJ036/RYXJ037 RYXJ038/RYXJ039 气相色谱仪 GC-7820/RYSJ002	0.07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RYXJ052 声校准器 AWA6022A/RYXJ054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员工管理编号
1	魏远航	现场检测员	RYHJ035
2	史梁	现场检测员	RYHJ040
3	康敬敬	现场检测员	RYHJ007
4	张旭	现场检测员	RYHJ031
5	周景新	实验分析员	RYHJ011
6	毕景利	实验分析员	RYHJ036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RYXJ079	2026.3.28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RYXJ088	2026.7.6
3	真空采样箱/微型采样泵	HP-CYB-03	RYXH044	--
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YXJ073	2026.3.28
5	真空采样箱/微型采样泵	HP-CYB-03	RYXH007	--
6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H 型	RYXH036	--
7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H 型	RYXH037	--
8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H 型	RYXH038	--
9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H 型	RYXH039	--
1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H 型	RYXH040	--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YXJ052	2026.3.23
12	声校准器	AWA6022A	RYXJ054	2026.3.18
13	气相色谱仪	GC-7820	RYSJ002	2025.11.22

6.3 监测过程

1、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前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进行。

废气质控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质控措施结果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	以曲线校核、质控样为质量控制 其测定结果的相对误差符合标准要求	质控数据合格

2、噪声监测分析质控措施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 校准前后示值误差小于 0.5dB,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噪声仪器校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编号	监测日期	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dB(A)	监测后校准值/dB(A)	结果评价
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YXJ054	2025.7.24	昼间	93.8	93.8	校准合格
			夜间	93.8	93.7	校准合格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印刷工序进口1# 2025.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824	3869	3943	3879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 ³	10.6	9.60	9.25	9.8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7	0.036	0.038	--	--
印刷工序排气筒 出口2# 2025.7.24 (低温等离子+活 性炭吸附+15 米 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4094	4091	4206	4130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 ³	2.54	2.56	2.40	2.5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0.010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71.8				≥70	达标
印刷、合片高温 高压工序进口 3# 2025.7.24	标干流量	Nm ³ /h	3314	3252	3373	3313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 ³	10.8	9.81	9.56	10.1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32	0.033	--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 采样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印刷、合片高温 高压工序排气筒 出口 4# 2025.7.24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标干流量	Nm ³ /h	3542	3581	3617	3580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浓度	mg/m ³	2.71	2.57	2.39	2.5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	--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	71.2				≥70	达标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及单位	采样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非甲烷 总烃 (以 C 计) mg/m ³	2025.7.24	监控点1#	0.86	0.90	0.80	0.88	1.00	≤2.0	达标
		监控点2#	0.92	0.89	0.92	0.94			
		监控点3#	0.93	0.97	0.95	1.00			
		(厂区)车间外1m4#	1.25	1.18	1.06	1.12	1.25	≤4.0	达标
		(厂区)车间外1m5#	1.55	1.49	1.64	1.43	1.64	≤6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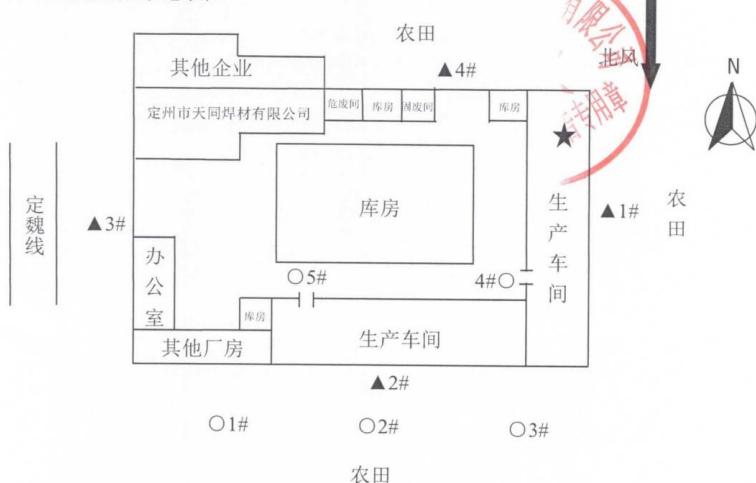
7.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25.7.24	东厂界 1#	昼间 (15:53-16:03)	55.4	≤60	达标
		夜间 (22:02~22:12)	45.5	≤50	达标
	南厂界 2#	昼间 (16:08-16:18)	55.8	≤60	达标
		夜间 (22:17~22:27)	45.8	≤50	达标
	西厂界 3#	昼间 (16:56-17:06)	56.9	≤60	达标
		夜间 (22:32~22:42)	47.1	≤50	达标
	北厂界 4#	昼间 (17:11-17:21)	54.7	≤60	达标
		夜间 (22:46~22:56)	44.9	≤50	达标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噪声源

---报告结束---

第 9 页 共 9 页

附件4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项目编号: HBSF-H-20240025

项目名称: 定州市瑞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定州市瑞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说 明

- 1、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实验室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送样信息由送样单位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无效。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查询。逾期不查询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联系方式：

电 话：17743770035

邮 箱：1002504255@qq.com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园 B 座
01 单元 5 层 501.502.503 室

邮 码：050035

检测单位：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王林、韩金亮、段少华、陆昊、刘小雪、李梓彤

报告编写：陈明军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 核：徐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签 发：孔根良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一、概述

受检单位	定州市瑞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南城区西朱谷村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日期	2024.10.12-2024.10.15	样品分析日期	2024.10.13-2024.10.1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龙 15931804905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北陵头村	H0025DHQ1-1①~ H0025DHQ1-3①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日平均浓度 1次/天 检测3天
		H0028HQ1-1②~ H0028HQ1-12②	非甲烷总烃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1小时平均浓度 4次/天 检测3天
环境噪声	▲1# 厂区北侧定州市 朝阳双语学校	---	噪声	---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检测1天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D/YQD115 电子天平 ESJ60-5B/YQA066	7μ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124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0	0.07mg/m ³

(二)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D112 声校准器 AWA6022A/YQD113	---

四、检测结果

(一)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北陵头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4.10.12 08:00-2024.10.13 08:00	218
		2024.10.13 08:11-2024.10.14 08:11	233
		2024.10.14 08:17-2024.10.15 08:17	227

(二)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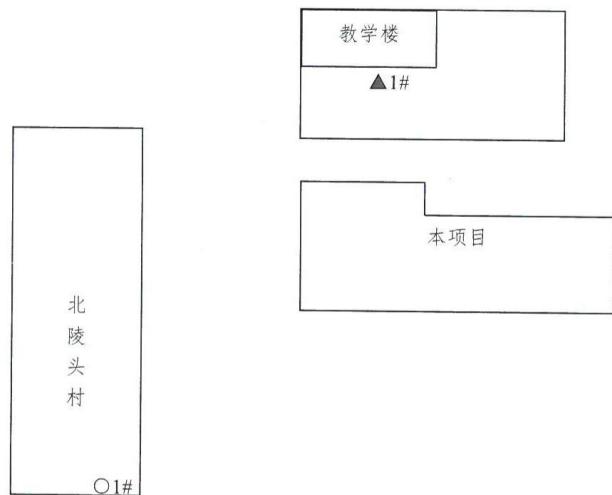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4.10.12	2024.10.13	2024.10.14
北陵头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62	0.62	0.65
		08:00-09:00	0.57	0.71	0.63
		14:00-15:00	0.68	0.66	0.62
		20:00-21:00	0.70	0.56	0.69

(二)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10.13	▲1# 厂区北侧定州市朝阳双语学校	49.3	41.6	GB3096-2008 1类标准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达标
主要声源	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1.7m/s；夜间：多云，东北风，风速 1.4m/s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当季主导风向：东北风（2024.10.12-2024.10.15）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

六、质量保证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2、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后均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
- 4、检测报告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附件 5 主要原辅材料 VOC 含量检测报告/MSDS

水性油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752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506020001V01111R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2 日

第1页 共 4页

委托单位 : 厦门翰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厦门火炬高新区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五显路868-5号501A

样品名称 : 环保水性玻璃油墨
批号 : 250529

接收日期 : 2025 年 06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 2025 年 06 月 02 日 ~ 2025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参考 GB 38507-2020&GB/T 38608-2020, 对所提交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测试。

检测结果 : 请参看随后页面。

执行测试总结:

标 准

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结 论

合 格

编 制 : 林森敏 审 核:
林森敏, Summer
助理工程师

陈春干
陈春干, Cain
测试主管

谨代表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发 : 
胡振龙, Howar
授权签字人
2025 年 06 月 06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湾三路38号A栋101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6房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zc.cs4@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38, Nanx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zc.cs4@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506020001V01111R

日期: 2025年 06月 02日

第2页 共 4页

样品清单:

样品序号	样品描述
1	黑色黏稠液体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设备厂家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截止日期
电子天平	MS204S/01	METTLER	EYV-012	2025.07.3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SHIMADZU	EYV-003	2025.08.28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GB 38507-2020&GB/T 38608-2020

物质	单位	结果	MDL	限值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5	0.01	≤30	合格

备注:

MDL = 方法检出限

限值参考: GB 38507-2020 (环保水性玻璃油墨-网印油墨)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倍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三路38号A栋101房, 401房, 402房, 403房, 404房, 405房, 406房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zc.cs4@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38, Nanx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zc.cs4@emte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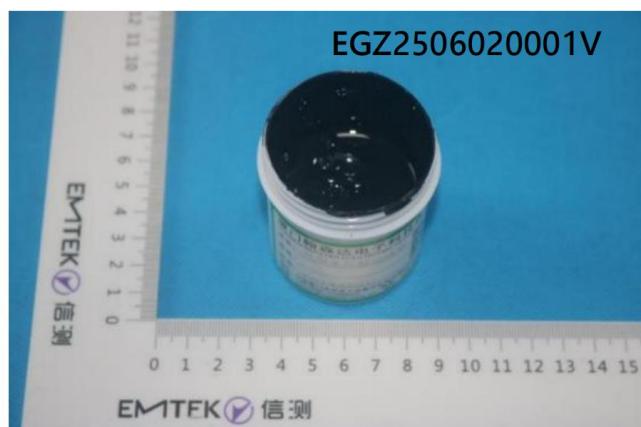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506020001V01111R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2 日

第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技术
★
检测专
—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三路38号A栋101房, 401房, 402房, 403房, 404房, 405房, 406房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zc.cs4@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38, Nanx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zc.cs4@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GZ2506020001V01111R

日期: 2025年 06月 02日

第4页 共 4页

声 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特殊符号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test items are marked with special symbols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背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岗三路38号A栋101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6房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zc.cs4@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38, Nanx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zc.cs4@emtek.com.cn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Guang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丢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浦三路38号A栋101房、401房、402房、403房、404房、405房、406房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 szc.cs4@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F&4/F, Building A, No.38, Nanxiang 3rd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zc.cs4@emtek.com.cn



HSD
GLASS CERAMIC INK
Hapstar

厦门翰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HAPSTAR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产品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	水性钢化油墨（边窗）	规格型号	HSD-T6082BW-1
------	------------	------	---------------

材料描述：该产品为单一粘稠、膏状物料，主要由无机硅酸盐玻璃粉混合物，无机金属氧化物色素及水溶性的环保树脂溶剂（有机与无机材料）的混合物研磨而成。

主要成分以及含量如下表：

化学品名	成 分	含 量	CAS NO
玻璃粉	SiO ₂ B ₂ O ₃ T ₁ O ₂ B ₂ O ₃ ZnO K ₂ O	32-59%	65997-18-4
高温色素	Co Mn Fe Cu Ti	26-38%	68186-91-4
树 脂	乙基纤维素	1-5%	9004-57-3
	醇酸树脂	1-5%	
溶 剂	醇类溶剂	5-15%	10482-56-1

危险有毒性的分类：

危险性：无危险性。

毒害性：无毒害性，可按照普通工业材料包装，运输和存储。

应急处理：

1、进入眼睛时：用清净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洗眼时，眼球的各个部位都要用水很好的洗。

GLASS CERAMIC PAINTS
WEB: www.hapstar.com.cn

CHEMICAL FOR PAINT & COMPONENTS
GB/ISO 9001/ISO14001/ISO45001



HSD
GLASS CERAMIC INK
Hapstar

厦门翰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HAPSTAR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2、粘到皮肤时：用大量的水和肥皂清洗皮肤即可。

3、不慎饮入时：用水漱口并吐出。

火灾的处理：

用水浇、灭火器（炮末、二氧化碳、粉末）灭火。

可用沙土覆盖隔绝空气处理。

漏出时注意：

1、掉落在地板上时用清洁剂清洁干净即可。

2、室温气压低时，没有必要特别注意。

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

使用：

1、使用厂家提供的专用塑料容器调和。

2、局部设置排气装置。

4、使用完的物品要回收到专用容器保存。

5、使用完要用肥皂水清洁双手

保管：

避免阳光直射，保管在冷暗的地方。

物理化学的性质：

外观：高粘度浆料 蒸气压：0.01mmHg(20℃)

气味：微香类 沸点：211℃ 比重：1.95g / cm³



厦门翰森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HAPSTAR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危险性状况:

因为是混合物，需分别记载

闪点: ~126°C 燃点: 223°C

该材料不受IATA DGR 的限制，可按照非限制性材料处理。

有毒性评估:

成 分 名	急 性 毒 性	刺 激 性
玻璃粉	无	无
高温色素	无	无
醇酸树脂	无	无
乙基纤维素	无	无
醇类溶剂	无毒	无毒

废弃时注意:

无毒害性，可按照普通建筑类材料处理。

其他:

记载内容中含量物理的性质等数值都不是保证值。另外，注意事项是以通常的操作使用为对象做的，如果是特殊使用的话请多关照。

聚氨酯胶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15385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天桥区新城庄 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聚氨酯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1.15
样品检测日期 2024.11.15-2024.11.21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的限值要求。



陈秀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4.11.21

No. 748861141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15385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15385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105°C, 3h),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5	1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黑色膏体

技术
CTI
有限公司
章
VICE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15385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A2240715385101001

有限公司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w=0）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申请单位: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海强

电话: +86-187-6612-2046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城庄 1 号

完成单位: 杭州以勒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0.11.06

编 写: Oliver.Y

审 核: Thomas

地址: 中国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1504 室
官网: <http://www.jirehhz.com/> 电话: (+86)0571-8519-0557 邮箱: oliver.yuan@jirehhz.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依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编号/No.: 2020110603

创建日期: 2020/11/06

修订日期: 2020/11/06

版本号/Version: 1.0

1. 化学品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聚氨酯胶
产品编号	无可用信息
英文名称	无可用信息

产品用途

推荐用途	无可用信息
限制用途	无可用信息

企业信息

生产商名称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生厂商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新城庄 1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86-187-6612-2046
传真	/
电子邮件地址	sdnorinc@163.com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号码	+86-0531-85068099
--------	-------------------

2. 危害识别

紧急情况说明

造成严重眼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GHS 标签要素

危险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穿防护服。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存储

无可用信息。

废弃处置

无可用信息。

| 其他危害

无可用信息。

| 危害说明

1.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可用信息。

2. 健康危害

吸入 可引起呼吸道炎症、支气管炎

食入 无资料。

皮肤接触 无资料。

眼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3. 环境危害

无可用信息。

3. 成分/成分信息

产品性质: 混合物

成分	CAS 号	浓度 (重量百分比, %)	危害分类
聚氨酯预聚物	/	45-50	无可用信息
碳酸钙	471-34-1	10-1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增塑剂	/	15-20	无可用信息
其它	/	25-30	无可用信息

4.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说明

一般建议 一般不需要, 如出现不适, 请将本 SDS 出示给急救人员。

眼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眼睛。若可取下隐形眼镜, 则取下, 并继续冲洗至少 15 分钟。

皮肤接触 呼叫救护车, 继续冲洗直到在眼科医院/眼科医生进行进一步治疗。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和肥皂冲洗皮肤。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再次使用被污染的衣服要彻

食入	底洗净。如果出现不适, 请咨询医生。
吸入	用水漱口。如有不适感, 就医。 移至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 立即就医。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无可用信息。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医生。

| 对医者的忠告

无可用信息。

5.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

合适的灭火剂	水雾, 干粉, 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剂	直流水

| 由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无可用信息。

|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火面具, 穿全套防护服, 在上风向灭火。
用水冷却危险容器, 可以移动的容器, 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分别收集被污染的消防水, 不得将其排入下水道, 防止污染环境。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处理残渣和受污染的消防用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人预防措施, 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确保足够的通风。
确保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工作, 使用个人防护服, 戴该物质空气中浓度的颗粒物过滤呼吸器。
疏散周围地区, 避免不必要和不受保护的人员进入。
防止泄漏物进入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

| 环境保护措施

通知相关的环境保护部门。
收容泄漏物。
防止泄露化学品进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水道和/或地下水。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露: 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露物在有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喷雾状水驱散蒸气, 稀释泄露物。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关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无火, 禁止吸烟或火焰。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禁止明火, 禁止火花。
不要使用压缩空气灌装、卸料或转运。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避免与眼睛, 皮肤和衣物接触。
使用防爆设备。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使用后洗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和吸烟。
如需灌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和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泄露应急处流设备。

| 储存注意事项

禁止吸烟。
远离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铝、铵盐等物质保存。
请采取预防措施, 以防止接地设备/容器积聚静电。阴
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密封保存。
请遵守标签上的注意事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职业接触限值

无可用信息。

|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 防止泄露。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手部防护: 防护手套。
皮肤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呼吸系统防护: 采取通风、局部排气通风或呼吸防护。
卫生措施: 工作服分开存放, 操作后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遵守通常的良好职业卫生标准。操作后彻底清
洗皮肤。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 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资料

气味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闪点 (闭杯)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极限[% (v/v)]	无资料
蒸气压 (k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粘度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和反应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 本品稳定。

| 不相容的物质

远离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铝、铵盐等物质保存。

|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光, 热, 火源, 潮湿。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成分	CAS 号	LD ₅₀ (口服)	LD ₅₀ (皮肤)	LC ₅₀ (吸入)
聚氨酯预聚物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碳酸钙	471-34-1	LD ₅₀ (鼠) = 6 450 mg/kg bw	LD ₅₀ (鼠) > 2 000 mg/kg bw	LC ₅₀ (鼠, 4h) > 3 mg/L air
增塑剂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其它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致癌性

成分	Cas No.	致癌性
聚氨酯预聚物	/	无资料
碳酸钙	471-34-1	无资料
增塑剂	/	无资料

其它	/	无资料
----	---	-----

| 其他

皮肤腐蚀/刺激	碳酸钙: 无皮肤刺激
严重的眼睛损伤/刺激	碳酸钙: 造成严重眼刺激
皮肤过敏	碳酸钙: 无皮肤过敏
呼吸道过敏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曝露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暴露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12. 生态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成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类	藻类
聚氨酯预聚物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碳酸钙	471-34-1	碳酸钙(纳米)对虹鳟鱼的急性毒性, 得出 96 小时 LC ₅₀ 大于 100%v/v 饱和溶液。	碳酸钙(纳米)对大型蚤的急性毒性, 其 48 小时 EC ₅₀ 大于 100%v/v 饱和溶液。	碳酸钙(纳米)对亚壁球菌生长的影响, 其 EC ₅₀ 大于 14 mg/L
增塑剂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其它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

成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类	藻类
聚氨酯预聚物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碳酸钙	471-34-1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增塑剂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其它	/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其他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处置注意事项

| 处置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必须按照有关当地主管当局和处置公司在经过适当许可的设施进行咨询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不要将其倾倒入任何下水道, 地面或任何水体中。

14. 运输信息

运输	分类
运输标签和标记	无资料

陆路运输 (ADR/RID)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无资料
运输名称	无资料
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无资料
内陆水运 (ADN (R))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无资料
运输名称	无资料
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无资料
海运 (IMDG)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无资料
运输名称	无资料
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无资料
海洋污染物	无资料
空运 (ICAO/IATA)	
危险货物运输编号	无资料
运输名称	无资料
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类别	无资料

15. 法规监管信息

| 国内物质名录收集情况

成分	现有化学物质 名录	危险化学品 名录	严格限制进出口的 有毒化学品目录	重点监管的危 险化学品名录	易制毒化学 品
聚氨酯预聚物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碳酸钙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增塑剂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其它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国际化学品清单

成分	EINECS	TSCA	DSL	NZIoC	PICCS	KECI	AICS
聚氨酯预聚物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碳酸钙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增塑剂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其它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注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16. 其他

有关修订的信息

创建日期	2020/11/06
修订日期	2020/11/06
修改原因	-

参考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 [2] IARC, 网站: <http://www.iarc.fr/>。
- [3] 经合组织: 化学物质信息全球门户网站: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 [4] CAMEO 化学品网站: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c>。
- [5] NLM: ChemIDplus, 网站: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 [6] EPA: 综合风险信息系统, 网站: <http://cf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 ERG,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ECHA: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网址: <https://echa.europa.eu/>
- [9] 德国 GESTIS-危险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缩写与首字母缩略词

CAS - 化学文摘社	CMR - 致癌物, 致突变物或对生殖有毒的物质
PC-STEL - 短期接触限值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 - 衍生无效等级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 - 呼吸防护设备	PNEC - 预测无影响浓度
LC ₅₀ - 致死浓度 50%	LD ₅₀ - 致死剂量 50%
NOEC - 没有观察到的影响浓度	EC ₅₀ - 有效浓度 50%
PBT - 持久性, 生物累积性, 有毒的 BCF	POW - 辛醇:水分配系数
生物浓度因子 (BCF)	vPvB - 非常持久, 非常具有生物累积性
IMDG -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	ACGIH -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联合国 - 联合国	OECD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NFPA - 每国消防协会	

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是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03 编制的。所收集的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自行提供。其他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状况。我们尽量确保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是, 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我们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档仅供用户参考。用户应根据其特定用途对此信息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我们不承担因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 损害或费用。

————— 正文结束 —————

有限公司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东辽县经济开发区

电话: +86-0437-5118006 传真: +86-0437-5118007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 物品名称与厂家

物品名称: 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 (PVB)
制造商: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东辽县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路中路
电话: +86-0437-5118006 传真: +86-0437-5118007

二. 危害性

健康影响: 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没有显著毒性及刺激性, 但要避免直接与皮肤或眼睛接触
环境影响: 避免任意抛弃造成污染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避免与火源接触, 产生燃烧危害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无
物品危害分类: 无

三. 成分及含量:

中英文名称: 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 Polyvinyl Butyral Interlayer Film
简化名称: PVB Film
主要成分: 70%~75% 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 25%~30% 三甘醇异辛酸酯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小量吸入无大碍, 必要时送医检查及治疗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掉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掉, 必要时送医检查及治疗
食入: 小量摄食无大碍, 如大量摄食则须送医检查及治疗
重要症状危害影响: 无
对急救人员的防护: 无
对医师的提示: 无

五.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水或泡沫或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材.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特殊灭火程序: 无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穿着适当防火保护衣物

六.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1.佩戴防护器具, 请参考下面第八项个人防护设备, 进食前用肥皂洗手及脸
2.泄漏的面积可用冷水冲洗, 但地面可能滑溜, 应注意并避免滑倒

环境注意事项:

清理方法: 将泄漏的物料以容器盛装以便回收或废弃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吉林吉诺版权所有
第 1 页 共 2 页



吉林吉诺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东辽县经济开发区

电话: +86-0437-5118006 传真: +86-0437-5118007

处置: 请参考项目四及八
储存: PVB 膜应以包装状态存放在阴凉、通风、远离热源、无阳光直射的库房内, 垂直堆码高度不得大于三层。包装破损或被打开后, 有隔离膜的应贮存在温度为 (23±2) °C, 相对湿度 20%~30% 的环境中; 无隔离膜的应贮存在温度为 0°C ~10°C, 相对湿度 20%~30% 的冷房内, 并在 24h 内使用完毕。贮存期自生产之日起两年。

八. 暴露预防措施

施工过程控制: 无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 无
生物指标: 无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无显著刺激性及毒性, 但建议佩戴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 无显著刺激性及毒性, 但建议佩戴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无显著刺激性及毒性, 但建议佩戴护目镜避免眼睛接触
皮肤及身体防护: 无, 但接触后请以清水冲洗

卫生措施: 无相关资料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固体	形状: 半透明膜	闪火点: >149°C
颜 色: 无	气味: 轻微刺激味	爆炸界限: 不会爆炸
pH 值: 无	蒸汽密度: 无	自燃温度: 不会自燃
分解温度: 250°C 以上	溶解度: 不可溶于水	蒸汽压: 无
沸点范围: 无	密度: 1.07	

十.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特殊情况下的可能危害性: 250°C 以上会热分解, 高温时会产生挥发性气体
应避免的情况: 应远离热源、火花与火焰
应避免的物质: 强酸及强碱
分解物: 热分解时会产生一氧化碳、丁醛、丁酸、己二酸及其他可能的有机气体

十一. 毒性资料

急毒性: 无	致敏性: 无
局部效应: 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无

十二. 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送到政府许可的焚化炉焚烧

十三. 运输

PVB 膜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和剧烈震动。装卸时应轻装轻卸, 严禁抛 掷, 防止碰撞及污染。对未用 PE 膜隔离的成卷 PVB 膜, 应采用 0°C~10°C 的冷藏 车运输。
--

吉林吉诺版权所有

第 2 页 共 2 页